

朝陽科技大學飛航圓夢獎學金學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朝陽科技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參加飛航圓夢獎學金甄選獲補助（以下請勾選）

飛機自用駕駛訓練課程（PPL），美金 20,000 元整

儀器資格/商用駕駛訓練課程（IR/CPL），美金 70,000 元整

擬赴美國加州長榮航空飛行學院（下稱長榮學院）接受飛行訓練，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1. 已全程參與飛航圓夢獎學金相關說明會，並完全知悉且同意本獎學金所訂各項規劃流程與細節配套。
2. 已詳閱長榮學院 EVA FLIGHT TRAINING ACADEMY Enrollment Agreement，並同意簽署。
3. 已詳閱並同意本人適用長榮學院 EVA FLIGHT TRAINING ACADEMY Admissions Policy（下稱 FTA Admissions Policy）所訂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註冊及訓練等一切事宜，如遇有規定修正時，亦同意以最新版本為主。
4. 已充分知悉且同意除獎學金額度外，學費之餘額、在地生活費、機票及其他行政費用均應另行負擔，將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於指定時間以前將應補費用差額匯入長榮航空飛行學院指定訓練帳戶。
5. 同意前述指定訓練帳戶金額之使用，優先使用獎學金之部分，獎學金之部分不足後，始使用本人匯入指定帳戶之自費學費部分。
6. 同意當獎學金用罄或本人因進度差異而有加課需求等情形，致本人訓練帳戶餘額不足時，應依據 FTA Admissions Policy 中所訂方式匯款至長榮學院指定帳戶後，始得繼續訓練，非依規定方式繳交學費差額，長榮學院得拒絕提供訓練。
7. 同意長榮學院收費標準以完成註冊當時之公告價目為準。
8. 同意已轉入長榮學院指定帳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獎學金、不足之學費差額及依據 FTA Admissions Policy 繳納之保證金等，除長榮學院外任何人均不得動支，倘因本人中止訓練或其他事由而有退費之狀況發生，經扣除獎學金餘額後尚有剩餘時，方無息退還予本人。
9. 同意學校基於獎學金使用情況控管之責，並確保所有訓練過程順遂之考量，向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索取有關本人飛行訓練之一切紀錄與資訊。
10. 同意因可歸責於本人所致之原因而致長榮學院損失時，本人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11. 同意前往美國受訓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配合學校規

定辦理相關手續，且應密切與本校飛航系保持聯繫，恪遵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2. 本人在國外受訓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本校飛航系善盡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13.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受訓期滿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4. 若因參加本獎學金相關訓練致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15. 本人須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此 致
朝陽科技大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